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
  - (a) 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0.00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b)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蝕（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其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由本公司董事用作為可分派儲備（「動用進賬」）；及

\* 僅供識別

(c) 繫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而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生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已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自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本公司之上述更改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內。